江苏海事局辖区非自航船舶安全配员最低标准（试行）

（江苏海事局通告〔2021〕20号　2021.8.18）

江苏海事局通告第20号 2021年8月17日印发

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海事局辖区非自航船舶配员管理，保证船舶安全作业值守和防止船舶污染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及船员管理相关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江苏海事局辖区非自航船舶安全配员最低标准（试行）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此配员标准适用于在江苏海事局辖区内（包括南通沿海、长江江苏段）作业和停泊的非自航船舶。

（二）非自航船舶在江苏海事局辖区内作业和停泊时，可根据船舶安全作业需要增加必要的船员。

（三）各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非

自航船舶配员要求的宣贯，并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时，提醒督促辖区非自航船舶及早落实配员管理要求。

（四）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江苏海事局辖区非自航船舶安全配员最低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

江苏海事局辖区非自航船舶安全配员最低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海上非自航船

序号

船舶类型

船舶安全配员最低标准

1

工程船

船长或驾驶员1名；轮机长或轮机员1名；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2名

2

挖泥船

船长或驾驶员1名；轮机长或轮机员1名；不参加航行

和轮机值班船员2名

3

打桩船

船长或驾驶员1名；轮机长或轮机员1名；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2名

4

起重船

船长或驾驶员1名；轮机长或轮机员1名；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2名

5

搅拌船

船长或驾驶员1名；轮机长或轮机员1名；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2名

6

布缆船

船长或驾驶员1名；轮机长或轮机员1名；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2名

7

吹泥船

船长或驾驶员1名；轮机长或轮机员1名；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2名

8

驳船

驳船驾长1名

9

半潜船

船长或驾驶员1名；轮机长或轮机员1名；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2名

10

浮船坞

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3名

11

趸船

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1名

12

移动平台

值班水手2名

注：

1.此标准是非自航海船在江苏海事局辖区内（包括南通沿海、长江江苏段）,为保证船舶安全值守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应配备船员的最低标准，不免除船舶所有人为保证船舶安全作业增加必要船员的责任；

2.此标准充分考虑辖区现有非自航船舶类型，其余未列明种类的非自航船舶在辖区作业时，船上船员配备应满足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内河非自航船

序号	船舶类型	船舶安全配员最低标准
1	工程船	普通船员3名
2	挖泥船	普通船员3名
3	起重船	普通船员3名
4	搅拌船	普通船员3名
5	油驳	普通船员1名
6	浮船坞	普通船员3名
7	趸船	

普通船员1名

注：

1.此标准是非自航内河船在长江江苏段，为保证船舶安全值守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应配备船员的最低标准，不免除船舶所有人为保证船舶安全作业增加必要船员的责任；

2.此标准充分考虑辖区现有非自航船舶类型，其余未列明种类的非自航船舶在辖区作业时，船上船员配备应满足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